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投票結果

有關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有關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各董事確認新認股權計劃乃遵從上市條例第十七章而訂定。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周忠繼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 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和執行董事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